

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
过渡载体共享实验室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1 前言	2
2 编制依据	4
2.1.1 法律法规.....	4
2.1.2 技术导则.....	4
2.1.3 其他资料.....	5
3 变动情况.....	6
3.1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6
3.2 变动内容及原因.....	8
3.3 变动内容工程分析.....	11
3.3.1 项目基本信息.....	11
3.3.2 平面布置变动情况.....	13
3.3.3 生产工艺变动及产污环节分析.....	13
3.3.4 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13
3.3.5 主要设备变动情况.....	13
3.3.6 水平衡变动情况.....	13
3.3.7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14
3.4 一般变动判断.....	15
4 评价要素.....	17
4.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7
4.2 评价标准.....	17
4.2.1 环境质量标准.....	17
4.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4.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8
5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9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9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9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9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9
5.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9
6 总结.....	20

1 前言

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以下简称“农创园”）是2016年12月18日农业农村部批复成立的全国首家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园区按照绿色发展方向，主攻生物农业、智慧农业和营养健康农产品，打造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全要素、全过程、全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做好“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的提供者”。作为全国首个国家级农业科创中心，农创园需要推进现代农业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生物农业、智慧农业及营养健康农产品等领域建设共享实验室。由于南京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资购买南京卓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楼3#、4#两栋，项目名称变更为“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研发楼”。南京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创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研发楼4号楼5层（顶层）实施“共享实验室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700m²。

该项目于2019年4月16日获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备案，2019年6月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6月27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77号）。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工程竣工，目前处于调试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本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调查发现实际建设内容和环境管理与环评及批复有变动，主要变动内容为：①平面布置图变动；②危废库废气收集处理排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不涉及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需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据此，农创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按照上述管理要求，编制了《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过渡载体共享实验室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 编制依据

2.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并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
-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
-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1.2 技术导则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2.1.3 其他资料

- (1) 《南京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过渡载体共享实验室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19年6月）；
- (2) 《关于南京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过渡载体共享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77号，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2019年6月27日）；

3 变动情况

3.1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与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95 号）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相符性
1 排水系统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项目产生的一般清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至浦口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按雨污分流模式建设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两股污水合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浦口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2 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SDG-II 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须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和 SDG-II 吸附剂，并采用可行的技术手段，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对项目废气持续、稳定和有效地处理。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须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设置废气排口 2 个，高度 27.5 米。	实验废气包括酸性废气（氯化氢、硫酸雾）及有机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新建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及对应排气筒（各 27.5m），用于处理实验产生的各项废气。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甲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 进行。	相符
3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来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相符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按《报告表》所述，项目产生的实验残液、高浓清洗废水、废弃实验器材、废活性炭和废 SDG-II 吸附剂、实验废样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	本项目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相符

	环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95号）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相符性
	环保手续。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处理。	
5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污水、雨水排口依托园区现有，新增废气排口，已规范设置废水、废气排口及标志，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相符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正在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7	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项目COD、氨氮、VOCs可在区域内按规定平衡，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1184吨；COD≤0.5152吨；SS≤0.3776吨；氨氮≤0.0354吨；TP≤0.0041吨；TN≤0.0714吨； 废水外排量：废水总量≤1184吨；COD≤0.0592吨；SS≤0.0118吨；氨氮≤0.0059吨；TP≤0.00059吨；TN≤0.0178吨；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0.04631吨。	/	不变
8	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及报告编制。	相符
9	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经批复后即开工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不变，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相符

3.2 变动内容及原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变动后，与原环评相比，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实验流程均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原辅材料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所变化。

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 平面布局变动

原环评设计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实验室所在大楼东侧，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位于实验室所在大楼南侧，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见图 3-1；

变动原因：原环评设计污水处理站位置预留空间不足，无法满足污水处理站建设条件。

(2) 危废库废气收集处理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通风橱，用于收集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新增配套废气处理装置及排口；

变动原因：将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后变为有组织排放，强化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原环评未对危废暂存库中产生无组织废气量进行单独核算，本报告对危废暂存间新增废气处理装置削减废气量进行估算。

本项目试剂中主要易挥发的物质是甲醇、乙醇等有机物质，其中易挥发的物质约有 90%成为危废，危废暂存间废液暂存量较小，且均密封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中，挥发量小，以储存量 1%计，因此危废暂存间原有 VOCs 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30.88kg/a。新增废气处理装置后，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70%计算，则危废暂存间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8.3376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3.088kg/a。增加废气处理装置后削减 VOCs 废气量约为 19.4544kg/a。

因此，变动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排放强度降低，对环境影响降低，

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库收集装置



危废库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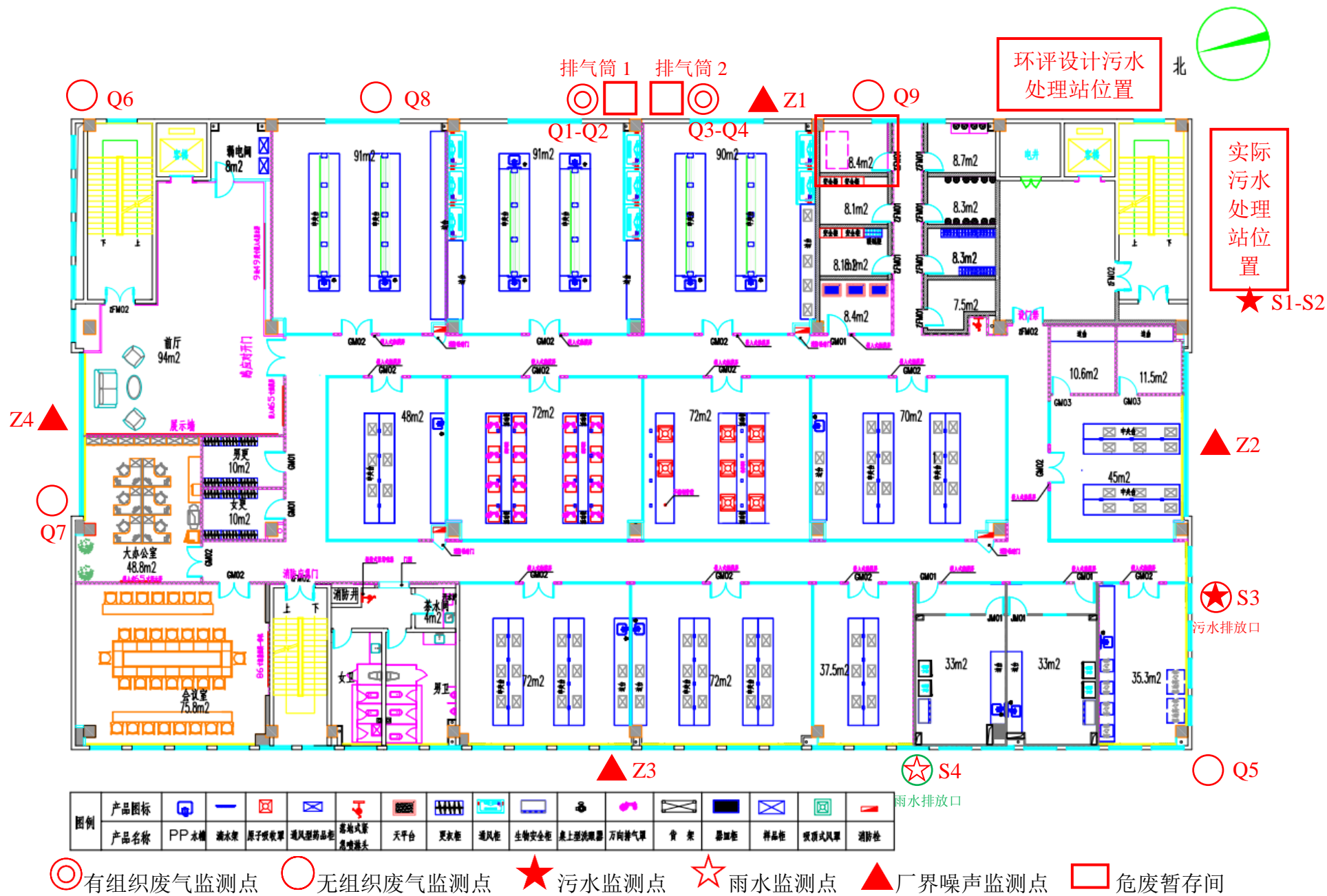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3.3 变动内容工程分析

3.3.1 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过渡载体共享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总投资额：6500 万元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行知路 8 号

员工定员：20 人

工作时数：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日 250 天，年工作时间 2000 h，其中实验室年工作时间 1800h。

2、本项目研发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共享实验室项目，主要为园区内的农业科技企业提供国家级技术支撑和公共服务，不涉及生产。

3、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性质	新建，主要从事农作物的生长相关指标检测	新建，主要从事农作物的生长相关指标检测	/
	地点	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研发楼 4 号楼 5 层（顶层）	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研发楼 4 号楼 5 层（顶层）	/
主体工程	实验室	681.5m ² ，基本实验单元包括植物表型分析室、前处理室、生物细胞蛋白分离室、色谱—质谱分析室、光谱—质谱分析室、生物	681.5m ² ，基本实验单元包括植物表型分析室、前处理室、生物细胞蛋白分离室、色谱—质谱分析室、光谱—质谱分析室、生物	/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基因分析室、离心机室	基因分析室、离心机室	
辅助工程	强电间	1间, 建筑面积 7.5m ²	1间, 建筑面积 7.5m ²	/
	弱电间	1间, 建筑面积 8m ²	1间, 建筑面积 8m ²	
	前厅	1间, 建筑面积 94m ²	1间, 建筑面积 94m ²	
	大办公室	1间, 建筑面积 48.8m ²	1间, 建筑面积 48.8m ²	
	会议室	1间, 建筑面积 75.8m ²	1间, 建筑面积 75.8m ²	
	更衣室	2间, 建筑面积 20m ²	2间, 建筑面积 20m ²	
	卫生间	2间, 建筑面积 48m ²	2间, 建筑面积 48m ²	
储运工程	可燃气瓶间	2间, 建筑面积 8.7m ²	2间, 建筑面积 8.7m ²	/
	惰性气瓶间	1间, 建筑面积 8.3m ²	1间, 建筑面积 8.3m ²	
	易制爆间	1间, 建筑面积 8.4m ²	1间, 建筑面积 8.4m ²	
	易制毒间	1间, 建筑面积 8.1m ²	1间, 建筑面积 8.1m ²	
	常规药品存储间	1间, 建筑面积 8.1m ²	1间, 建筑面积 8.1m ²	
	仪器室 1	1间, 建筑面积 70m ²	1间, 建筑面积 70m ²	
	仪器室 2	1间, 建筑面积 72m ²	1间, 建筑面积 72m ²	
仪器室 3	1间, 建筑面积 72m ²	1间, 建筑面积 72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 1381t/a	园区供水管网, 1381t/a	/
	排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浦口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浦口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 45万 kWh/a	园区供电管网, 45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装置 2 套, 活性炭+SDG-II 吸附剂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 3 套, 活性炭+SDG-II 吸附剂处理装置	新增 1 套
		台式通风柜 8 个	台式通风柜 8 个	/
		16 个万向集气罩, 9 个原子吸收罩	16 个万向集气罩, 9 个原子吸收罩	/
		排气筒 1 运行风量 16000m ³ /h, 高 27.5m, 内径 1000×400mm	排气筒 1 运行风量 16000m ³ /h, 高 27.5m, 内径 1000×400mm	/
		排气筒 2 运行风量 14000m ³ /h, 高 27.5m, 排气内径 900×400mm	排气筒 2 运行风量 14000m ³ /h, 高 27.5m, 排气内径 900×400mm	/
	/	排气筒 3 运行风量 3400m ³ /h, 高 27.5m	新增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经污水处理站(厌氧反应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滤池+消毒)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污水处理站(厌氧反应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滤池+消毒)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设置废液、固废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 8.3m ² 。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 8.4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

3.3.2 平面布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实际污水处理站位置由实验室所在大楼东侧变为南侧，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化。

3.3.3 生产工艺变动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实验流程及产污环节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3.4 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原辅材料使用类型、消耗量与原环评一致。

3.3.5 主要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3.6 水平衡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项目水平衡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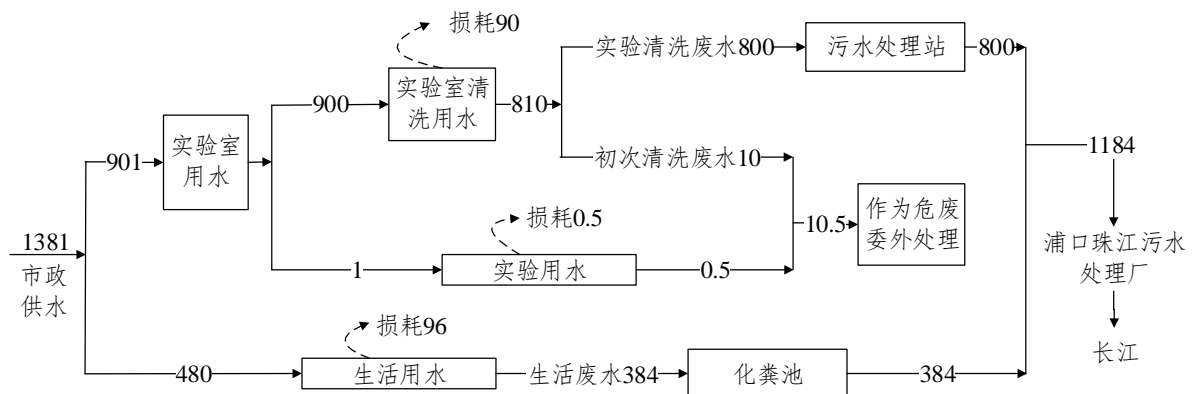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 (t/a)

3.3.7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3.3.7.1 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源与原环评一致，污水处理站位置有所变化，由实验室所在大楼东侧变为南侧。

3.3.7.2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源与原环评一致，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及排口用于收集处理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

3.3.7.3 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变动后，噪声源及污染防治措施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3.7.4 固废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变动后，固废类型、产生量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8.3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20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进行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实验残液、高浓清洗废水：实验结束后废弃的高浓度有机废液、酸碱废液等及初次清洗废水，属于 HW49 危险废物（900-047-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实验器材：废容器（药品瓶）、一次性实验耗材（一次性手套、枪头、沾有药品的纸张和玻璃片等），属于 HW49 危险废物（900-047-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和 SDG-II 吸附剂：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废气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属于 HW49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900-039-49，SDG-II 吸附剂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变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3.4 一般变动判断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来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重大变动判定表

类别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较环评有变化，但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及燃料，主要原辅材料减少	否

类别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 原辅料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通风橱, 用于收集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减少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 评价要素

4.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表 4-1 项目变动前后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变化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		原环评	变动后	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未变化
	评价范围	/	/	/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三级 B	三级 B	未变化
	评价范围	/	/	/
声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未变化
	评价范围	厂界外 1~200m	厂界外 1~200m	未变化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不评价	不评价	未变化
	评价范围	/	/	/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未变化
	评价范围	/	/	/

4.2 评价标准

4.2.1 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变动后，所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4.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原环评中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布，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该标准规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污染源和现有污染源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表 2 的规定。具体限值标准见表 4-2。

表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动前后）

执行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0
	排气筒高度 (m)	27.5	27.5
	排放速率 (kg/h)	22	22

	标准来源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内 (mg/m ³)	/	6
		/	20
	标准来源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2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厂界 (mg/m ³)	4.0	4.0
	标准来源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变动后，废水排放标准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变动后，噪声排放标准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4.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变动后项目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中建设地点一致，大气环境与卫生防护距离未变化，未新增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5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新增排气筒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一套，用于收集危废暂存过程中散逸的少量无组织废气。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大气环境影响结论与原环评报告相同。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废水产生及排放量均不发生变化，对周围水体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水环境影响结论与原环评报告相同。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设备噪声降噪措施与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厂界噪声仍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声环境影响结论与原环评报告相同。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固废类型与环评一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变动后，危废产生量与环评一致，危废库面积与环评一致，并增设通风橱及配套环保设施，可满足危废的暂存要求。

项目变动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转移运输过程、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均未发生变化，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固废环境影响结论与原环评报告相同。

5.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贮存总量不变，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Q值不变，为 $0.2828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仍为简单分析，未增加环境风险不利影响。原环评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发生变化。

6 总结

项目发生变动后，原环评及批复中的结论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中环境影响均不变化，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方案，仍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要求，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为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新增污染和不利影响，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